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预〔2021〕11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以及《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赣财预〔2019〕6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做好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因此，除涉密部门外，市直各部门应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并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督促指导所属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本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同时，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预算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要做好应对预案，加强舆情引导，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二、公开内容

**（一）**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表，包括：①《部门收支预算总表》、②《部门收入总表》、③《部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7张表，包括：①《财政拨款收支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市直各部门在公开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三公”经费安排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二）**每个部门应至少选择一个项目绩效目标表项下所包括的全部二级项目进行对外公开，具体包括二级项目概述、实施主体、实施周期、绩效目标等。各部门应按照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制作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格数据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提取。

**（三）**市直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

单位预算公开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具体可参照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包括单位概况、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2021年单位预算表等），并与部门预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对以上预算公开内容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

三、公开时间

**（一）部门预算**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为此，请市直各部门于3月26日前公开部门预算相关信息。

**（二）所属单位预算**

《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各单位应在部门批复本单位预算后，在法定时间内完成预算公开工作，鼓励适当提前公开时间，原则上同一部门所属全部预算单位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市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建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立专栏公开预算，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及时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部门预算信息。

市财政局同时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将各部门预算信息进行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五、信息反馈。市直各部门公开预算后，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洪财预〔2013〕67号）要求，各部门应在公开预算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据实填列《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反馈表》（附件4），经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本部门公章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1．南昌市xx局（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部门预

算编制说明

2．xx局（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预算表（8张表）

3．xx局（委员会、办公室）2021年绩效表（2张表）

4．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反馈表

南昌市财政局

2021年3月8日

|  |
| --- |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

附件1：

南昌市卫生学校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卫生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卫生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卫生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卫生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简明扼要地说明本部门的主要职责。

南昌市卫生学校隶属于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护理等学科中专学历教育、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卫生学校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领会吴晓军书记“彰显省会担当，不断创造健康中国的鲜活南昌经验”精神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新形势下教育教学工作水平，为学校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以学校重点工作为抓手，推动中高职融合发展。**积极与市政府和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打通我校中职毕业生升学渠道，逐步实现中高职融合发展。积极与省发改委沟通，力争国家养老护理培训基地项目落户我校，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二）以教学诊改工作为抓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常态化自主保证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绩效分配，优化教学管理队伍，严格业务学习培训，增强教学管理活力；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选派教师参加各类培训，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技能大赛；持续加强外聘教师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及评价功能。

**（三）以党建重点工作为抓手，增强基层组织战斗力**。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继续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二是强化政治站位，做好扶贫工作。三是强化学习教育，抓好党员及干部教育培训。四是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不断提升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五是强化宣传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六是强化纪律建设，持续整治“四风”活动。

**（四）以五型机关创建为抓手，促进学校规范发展。**继续抓好招生就业工作，实行招就工作一体化衔接，加大毕业生推荐力度，实现就业与招生两手抓，两手硬，联动发展，同步提升。继续抓好实习教育及管理工作，严格实习管理，优化调整专业校外实习基地，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全面提升育人的质量和水平。继续抓好科研培训工作，出台新的科研工作管理制度；拓展培训项目，适时举办育婴师等培训，提升学生双证率。继续抓好学管工作，严格执行班主任考评办法，量化考核，拉开档次，做到奖优提劣。充分发挥团委、学生会的作用，突出抓好志愿服务工作品牌化、显性化建设。坚持以社团活动为抓手，以风采大赛为标杆，使社团活动有影响，有吸引力。抓好校园文化建设工作。要以志愿服务为抓手，以主题教育为载体，不断提升校园文化活力和内涵。

**（五）以和谐校园建设为抓手，提升精细管理水平。全面改善老校区的办学条件，**继续启动教师办公楼改造、校园绿化改造和女生宿舍楼改造项目等。强化制度意识，具体落实到位，形成务实的工作作风。**创新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及管理效率。**加强资产管理**，保证财产安全；继续加强创文保卫、节能减排、控烟、食品卫生、计划生育、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升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水平。不断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六）2021年重点攻坚的难事和卫生健康民生实事**

（一）聚焦模式创新，全面改善上营坊校区办学条件，继续开展教师办公楼改造、校园绿化改造及女生宿舍楼改造项目，拟筹建一所专科医院，开创校企合作工作的新局面。

（二）聚焦民生热点，加速省发改委立项的国家养老护理培训基地项目落户我校进度。

（三）聚焦扶贫工作，脱贫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后帮助定点村实现乡村振兴。

（四）聚焦师资培训，争取2021年对全体教师开展新的多元化的项目培训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卫生学校隶属于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核定编制人数172人，2020年末，在编在岗人员148人，离休人员4人，退休人员128人，劳务派遣聘用人员12人，在校学生数448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卫生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卫生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7158.16万元，比上年增加132.05万元，增长1.8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0.03万元；上年结转4218.1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南昌市卫生学校支出预算总额为7158.16万元，比上年增加132.05万元，增长1.88%。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170.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184.4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96.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9.52万元；项目支出2987.36万元，其他项目支出2987.3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6121.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5.7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9.2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184.4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4.49%；商品和服务支出2614.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6.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7.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29%；其他支出121.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卫生学校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940.03万元，较上年增加70.42万元，增长2.45%。具体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2382.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1.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2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17%。住房保障支出317.3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79%。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2614.91万元。较上年减少325.33万元，下降11.0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单位非税收入降低。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南昌市卫生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803.4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671.9万元，工程预算675.0万元，服务预算456.5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1个，具体为：

1. 当年年度预算安排：7158.16万元
2. 年度绩效指标：（以下指标简要说明）

数量指标：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8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质量指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80分，结转结余率<=10%。

时效指标：年度各报表、报告上报及时性>=90%。

成本指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

经济效益指标：农村、县镇学生免学费率=100%，学生享受助学金率>=10%。

社会效益指标：毕业生就业率>=90%，学校组织学生志愿者活动次数>=30次。

生态效益指标：爱国卫生运动、垃圾分类常态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预决算信息公开

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调查>=90%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7.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不变。

2．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相比不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5万元，比上年相比不变。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卫生学校2021年部门预算表

九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